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晓静女士和王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静女士和王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晓静女士和王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张晓静女士和王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张晓静女士和王蓉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补选张艳女士和任伟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拥有3名成员，分别为李志海先生、张艳女士、任伟娜女士。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艳，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焦作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招聘专员，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

截止目前，张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任伟娜，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智源信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专员，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

截止目前，任伟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